

股票代碼：261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1 號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

目錄

	<u>頁碼</u>
一、開會程序-----	1
二、報告事項	
(一) 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	2
(二) 民國107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7
(三) 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9
(四) 民國107年度新臺幣45億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 行情形報告-----	10
(五) 民國107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11
三、承認事項	
(一) 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二) 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	39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	41
(二)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45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8
(四) 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63
(五)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6
(六)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9
(七)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釋股規畫-----	72
(八) 解除謝世謙董事長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73
五、臨時動議-----	74

六、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75
(二) 公司章程-----	78
(三) 董事選舉辦法-----	82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4
(五)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93
(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7
(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0
(八) 董事持股情形-----	103

開會程序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1 號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民國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民國 107 年度新臺幣 45 億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
行情形報告

(五) 民國 107 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

(二)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 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五)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六)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七)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釋股規畫

(八) 解除謝世謙董事長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 頁至第 6 頁。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航空產業經營環境與全球經濟情勢息息相關，近年經濟成長刺激整體空運需求，亞太地區需求成長率高於全球，成為全球成長動能，而隨著航權日益開放、新南向政策等利多，空運市場亦蓬勃發展。

綜觀 107 年，華航客貨運營業皆有亮眼表現，總飛行架次 9.1 萬架次、載運旅客 1,561 萬人次、載運貨物 151 萬噸；在客運方面，10 月迎接第 14 架空中巴士 A350-900 後，24 架新世代長程客機已全數到位，透過增班維也納及羅馬等歐洲航線、全面以新世代客機派飛紐澳市場，持續發揮產品優勢，提升競爭力與整體收益；區域市場增加既有桃園-名古屋、桃園-河內等航班，高雄、臺中亦增加運能投入以優化航網效益，並強化聯航合作，增加與汶萊航空等共用班號合作，深化市場布局。在貨運方面，受益於景氣回升，貨運市場熱絡，加上電商貨物需求持續成長、中美貿易關係緊繃帶動年底出貨潮，進而提升收益；9 月份開航美國第 11 個貨機航點-哥倫布市每週三班，提供貨主更多選擇。

提供安全的服務為航空業經營的首要任務，華航於 107 年第八度獲得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作業安全查核認證(IATA Operational Safety Audit, IOSA)」，以符合國際標準的基本行動確保飛安，此外，推出機上服務「空中愛心醫療專案」，使旅客獲得多一重的保障，提供優質、信賴的旅程。

除致力於航空本業經營，華航亦積極發揮集團多角化經營之優勢，推動電商銷售與航太維修業務，電商平台「華航哩享購」已正式上線，轉投資之臺灣飛機維修公司亦通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認證，新棚廠將於 108 年 3 月正式啟用，並與空中巴士簽署維修聯盟(Airbus MRO Alliance, AMA)合約，將全面提升維修技術及航材資源的優勢，帶來全新獲利契機。

公司治理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石，華航致力推動公司治理，提升經營綜效，並著重「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面向，於 107 年更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的公司治理評鑑前 5%之最高級距殊榮。

展望 108 年，空運需求持續成長，但仍存在中美貿易戰、油價變化及市場競爭激烈等隱憂，華航將秉持審慎樂觀思維，持續優化經營效率，迎向 60 週年。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502.64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7.47%，稅後淨利 17.9 億元，稅後基本每股淨利 0.33 元。

(一) 機隊：

華航於107年引進4架空中巴士A350-900自有客機，並出售7架波音747-400與3架空中巴士A340-300客機，截至12月底，機隊規模達94架，包含73架客機(含租機)及21架貨機。

(二) 客運：

華航客運營業收入942.48億元，較前一年增加4.07%，占全部營業收入62.72%；截至107年12月底，華航(含華信)共飛航包含亞、歐、美及大洋洲23個國家、78個客運航點，每週平均營運約718班次。

(三) 貨運：

華航貨運營業收入494.22億元，較前一年增加15.02%，占全部營業收入32.89%；截至107年12月底，華航以18架貨機飛航包含亞、歐、美洲共15個國家、34個航點，每週平均營運約97班次。

(四)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空中免稅品銷售收入等共計65.94億元，較前一年增加4.92%，占全部營業收入4.39%。

(五) 投資概況與收益：

截至107年12月底，本公司轉投資包含航空事業、地勤服務、倉儲物流、飛機修護、觀光休閒事業等32家公司，全年投資收益19.19億元。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 收支情形：

營業收入1,502.64億元，較前一年增加104.49億元。

營業成本及費用1,484.17億元，較前一年增加159.6億元。

稅前淨利23.15億元，較前一年減少7.73億元。

稅後淨利17.9億元，較前一年減少4.18億元。

(二) 預算執行：

預計營業收入1,445.45億元，實際營業收入1,502.64億元，達成率103.96%；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1,391.26億元，實際營業成本及費用1,484.17億元，支用率106.68%。預計營業外虧損25.04億元，實際營業外盈餘4.68億元。全年實際稅前淨利23.15億元，預算達成率79.42%。

(三)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3%

權益報酬率 3.14%

稅後純益率 1.19%

稅後基本每股淨利 0.33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鑑於 e 化服務時代崛起，華航致力於網站功能開發、購票系統優化，期創造更優質的網站體驗及便利服務。在支付方面，華航官網支援多幣別支付功能，提升旅客便利性；此外，因應手機已成為現代人收集資訊與交易的主流，為提供旅客與網頁一致性的體驗，進行手機購票流程改版，提供旅客更便捷的操作。近年來，航空業附加服務收入日益重要，本公司在韓國、香港等市場提供旅遊險加購功能，期提供旅客更多增值服務。同時，亦持續推動預報通關，朝無紙化與提單電子化(e-AWB)等方案，期能達到低碳節能的永續目標。

107 年本公司資訊策略發展，以行動化、大數據、人工智慧、雲端服務、資訊安全、虛擬擴增實境及物聯網等 7 大主軸，持續掌握業界脈動及運用數位科技洞悉顧客價值、掌握獲利趨勢、尋找創新機會、強化資安風險管理，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

近年來受惠於開發中國家經濟快速成長，帶動整體空運市場需求，同時隨著各國逐步鬆綁航權政策，加速航空業者發展，然快速發展的結果亦導致全球主要城市機場擁擠、加上各航空公司航網布局趨向飽和，航空市場競爭仍持續激烈，對整體收益產生影響。

華航將持續精進經營，透過優化產品、航網及服務品質，強化外部競爭力，並持續整合集團內部資源，發揮多角化經營之綜效，期達成「成為臺灣首選航空公司」之企業願景。

董事長：何煖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第 2 案

案由：民國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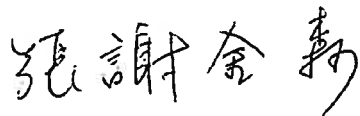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黃瑞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暨(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並無不符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謝金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第 3 案

案由：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以未提列員工酬勞前之稅前盈餘扣除累積虧損後之 3% 金額發放。
- 二、107 年員工酬勞為新臺幣 0.51 億餘元。
- 三、本案業經第 21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 4 案

案由：民國 107 年度新臺幣 45 億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公司於募集完成公司債後需將募集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 二、為因應營運發展與償還借款資金需求，以及穩定未來中長期籌資成本，公司經第 21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80 億元，得採分次發行。
- 三、107 年度已完成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45 億元，發行情形如附表：

項 目	107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7 年 11 月 30 日
發行總額	新臺幣 45 億元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甲券 5 年期 乙券 7 年期
票面利率	甲券固定利率年息 1.32% 乙券固定利率年息 1.45%
還本方式	甲券於滿第 4、5 年各還本 50%、50% 乙券於滿第 6、7 年各還本 50%、50%
資金運用計畫 執行情形	108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 四、本案業已提報第 21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

第 5 案

案由：民國 107 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公司買回股份後，應將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當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50,000,000 股，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註銷減資完畢，詳如下表：

項目		107 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 年 8 月 9 日
	買回目的	為維護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普通股暨辦理銷除股份
	預定買回期間	107 年 8 月 10 日~107 年 10 月 9 日
	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臺幣 9 元~14 元
	預定買回數量	50,000,000 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臺幣 7 億元
實際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07 年 8 月 10 日~107 年 10 月 9 日
	實際買回數量	50,0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臺幣 469,526,285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臺幣 9.3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日期		107 年 12 月 18 日註銷減資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份數量		50,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 三、本案業已提報第 21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

承認事項

第 1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黃瑞展會計師查核完竣，本案業經第 21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 頁至第 6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至第 38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運收入認列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客運銷售款項在相關運輸服務尚未提供前，帳列為合約負債，於運輸服務提供後認列為客運收入。民國 107 年度客運收入為 94,248,291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七。

因旅客已搭乘後方能轉列客運收入，而確認持有該機票旅客是否搭乘牽涉複雜的過程，因是本會計師將客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客運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包括人工及自動控制。
2. 瞭解並測試客運收入之攸關資訊系統有效性。
3. 從已轉列收入的機票檔中，抽核一定筆數驗證搭乘日期與票檔是否相符。

新飛機取得成本

飛機取得成本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分拆為機身、機身翻修、發動機、發動機翻修、起落架等項目，並依照不同的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飛行設備帳面價值為 133,222,199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五。

因本年度取得 A350-900，係屬全新機種，各分拆項目之金額、折舊期間等均須重新審視，管理階層對於各項目金額及折舊期間之評估，會影響中華航空公司飛機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新飛機取得成本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發動機製造商開立之憑證、原廠操作建議值，用以評估管理階層飛機取得成本及拆分金額之合理性，並確認是否依照拆分金額入帳及提列折舊。
2. 參酌國際航空同業、包含過往機隊使用經驗及管理階層之機隊規劃，並檢視管理階層形成耐用年限之決策依據，用以評估年限設定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四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805,921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84%，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綜合利益新台幣 890,786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黃 瑞 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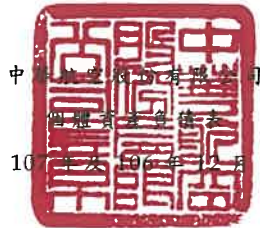
黃瑞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

附屬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18,688,022	9	\$	16,563,559	8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二)		-	-		29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二)		2,310,000	1		-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二)		27,354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9,280,662	4		8,044,94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298,311	-		510,5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656,790	-		532,97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5,810	-		24,09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8,451,892	4		8,610,958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6,154	-		426,55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3,157,864	2		3,219,73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932,859	20		37,933,696	1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83,366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二)		-	-		64,17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3,158,355	6		11,551,36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49,029,054	69		142,265,548	6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2,047,448	1		2,047,44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979,708	1		989,3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4,561,346	2		4,974,94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二一及三二)		2,122,085	1		12,091,486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1,981,362	80		173,984,296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4,914,221	100	\$	211,917,99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	221	-	\$	8,655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三二)		-	-		77,639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三二)		239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二)		1,198,647	1		297,95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7,065,481	8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1,583,684	1		1,494,00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二七)		11,739,299	5		10,908,7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	-		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68,901	-		406,457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		14,048,025	7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回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二六、三二及三三)		4,445,900	2		4,367,100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二及三四)		15,335,005	7		18,814,633	9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二一、三二及三四)		596,000	-		1,58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2,946,455	1		2,922,14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179,834	25		54,925,364	2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	-		926	-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三二)		-	-		6,99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二六、三二及三三)		28,773,710	13		21,350,000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二及三四)		56,827,738	27		61,907,978	29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903,665	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7,730,114	4		7,352,19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1,195	-		38,946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二一、三二及三四)		-	-		596,000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		1,818,26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五)		6,932,783	3		6,158,744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463,610	-		739,3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2,652,815	48		99,969,391	47
2XXX	負債總計		157,832,649	73		154,894,755	73
	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4,209,846	25		54,709,846	26
3200	資本公積		1,241,214	1		799,99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23	-		206,09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81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4,928	1		1,458,31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15,661	1		1,664,405	1
3400	其他權益		58,223	-		(107,641)	-
3500	庫藏股票		(43,372)	-		(43,372)	-
3XXX	權益總計		57,081,572	27		57,023,237	2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4,914,221	100	\$	211,917,9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三）	\$ 150,264,792	100	\$ 139,815,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三三）	<u>137,614,956</u>	<u>92</u>	<u>121,848,814</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12,649,836	8	17,966,397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七及三三）	<u>10,802,269</u>	<u>7</u>	<u>10,608,283</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847,567</u>	<u>1</u>	<u>7,358,11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420,416	-	360,9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十三、十四、十五及二七）	(559,230)	-	(4,980,870)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二七及三三）	(1,312,044)	(1)	(1,277,80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u>1,918,922</u>	<u>1</u>	<u>1,627,78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8,064</u>	<u>-</u>	<u>(4,269,91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15,631	1	\$ 3,088,20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525,270</u>	-	<u>880,137</u>	-
8200	本期淨利	<u>1,790,361</u>	<u>1</u>	<u>2,208,066</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 險工具損益(附 註四、二六及三 二)	23,884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附註四 及二六)	(23,830)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五)	(674,905)	-	(645,219)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05,569)	-	(211,9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八)	127,120	-	109,6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六)	34,140	-	(134,85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附註四及二六)	\$ -	-	(\$ 116,58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二六)	29,573	-	(11,212)	-
8368	不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 (附註四、二六及三二)	75,45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八)	(18,193)	-	42,7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532,326)	-	(967,3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58,035</u>	<u>1</u>	<u>\$ 1,240,677</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0.33</u>		<u>\$ 0.40</u>	
9850	稀 釋	<u>\$ 0.32</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煖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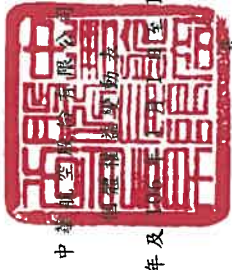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金融		其他		權益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盈餘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A1	\$ 54,708,901	\$ 799,932	\$ 287,224	\$ 76,486	\$ 157,618	\$ 78,564	\$ 1,714	\$ 31,986	\$ 55,783,817								
B13	-	-	(81,132)	(76,486)	157,618	-	-	-	-	-	-	-	-	-	-	-	-
I1	945	131	-	-	-	-	-	-	-	-	-	-	-	-	-	-	1,076
M3	-	(64)	-	-	-	-	-	-	-	-	-	-	-	-	-	-	(64)
M5	-	-	-	-	(2,269)	-	-	-	-	-	-	-	-	-	-	-	(2,269)
D1	-	-	-	-	2,208,066	-	-	-	-	-	-	-	-	-	-	-	2,208,066
D3	-	-	-	-	(747,484)	(113,550)	60	(106,415)	-	-	-	-	-	-	-	-	(967,389)
D5	-	-	-	-	1,460,582	(113,550)	60	(106,415)	-	-	-	-	-	-	-	-	1,240,677
Z1	54,709,846	799,999	206,092	-	1,458,313	(34,986)	1,774	(74,429)	-	-	-	-	-	-	-	-	57,023,237
A3	-	-	-	-	60	-	(1,774)	74,429	(74,429)	-	-	-	-	-	-	-	40,637
A5	54,709,846	799,999	206,092	-	1,458,373	(34,986)	-	-	42,351	(74,429)	-	-	-	-	-	-	57,063,874
C5	-	409,978	-	-	-	-	-	-	-	-	-	-	-	-	-	-	409,978
T1	-	-	-	-	-	-	-	-	-	-	-	-	-	-	12,118	-	12,118
B1	-	-	145,831	-	(145,831)	-	-	-	-	-	-	-	-	-	-	-	-
B3	-	-	-	118,810	(118,810)	-	-	-	-	-	-	-	-	-	-	-	-
B5	-	-	-	-	(1,193,670)	-	-	-	-	-	-	-	-	-	-	-	(1,193,670)
M1	-	630	-	-	-	-	-	-	-	-	-	-	-	-	-	-	630
D1	-	-	-	-	1,790,361	-	-	-	-	-	-	-	-	-	-	-	1,790,361
D3	-	-	-	-	(645,495)	25,322	-	268	87,579	-	-	-	-	-	-	-	(532,326)
D5	-	-	-	-	1,144,866	25,322	-	268	87,579	-	-	-	-	-	-	-	1,258,035
L1	-	-	-	-	-	-	-	-	-	-	-	-	-	-	-	-	(469,393)
L1	(500,000)	30,607	-	-	-	-	-	-	-	-	-	-	-	-	-	-	469,393
Z1	\$ 54,209,846	\$ 1,241,214	\$ 351,923	\$ 118,810	\$ 1,144,928	(\$ 9,664)	\$ 42,619	\$ 25,268	\$ 57,081,572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燦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2,315,631	\$ 3,088,20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50,000	5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18,192,291	17,375,194
A20200	攤銷費用	165,050	247,7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損失	(11,076)	33,385
A21200	利息收入	(274,189)	(176,329)
A21300	股利收入	(9,603)	(9,5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18,922)	(1,627,7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3,308	(5,83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50,195)	(101,10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368,992	(252,467)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3,012	642,42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0,000	690,57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88,598	(343,681)
A29900	財務成本	1,312,044	1,277,80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566,045	2,524,079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13,888)	(14,512)
A23500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56,023
A236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75,437	3,571,301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2,185)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76	-
A31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359)	9,5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260,344)	(\$ 271,3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2,277	(71,0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4,232)	266,338
A31200	存 貨	(225,553)	(591,043)
A31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310,00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151	(733,73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8,219	(305,1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678	146,9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3,674	2,073,621
A32125	合約負債	3,102,855	-
A32210	遞延收入	-	653,161
A32200	負債準備	(2,539,210)	(1,138,1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15	157,41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135	(703,8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143,417	26,486,0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4,604	192,1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4,834	639,4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2,278)	(1,245,4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085)	(31,2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51,492</u>	<u>26,041,0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3,743)	(1,240,8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1,987)	(953,2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0,136	82,534
B029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88,427	1,128,47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380,8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378)	(107,9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593	180,38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798,867)	(24,215,469)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55,431)	(121,9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89,250)</u>	<u>(24,867,17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00,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69,393)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512,000	5,8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700,000)	(\$ 2,7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200,000	30,3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27,339,868)	(36,947,00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8,367	233,0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7,905)	(192,67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93,67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0,469)	(4,276,6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90	(68,24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24,463	(3,171,0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63,559	19,734,59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88,022	\$ 16,563,5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煖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客運收入認列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客運銷售款項在相關運輸服務尚未提供前，帳列為合約負債，於運輸服務提供後認列為客運收入。民國 107 年度客運收入為 108,345,648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八。

因旅客已搭乘後方能轉列客運收入，而確認持有該機票旅客是否搭乘牽涉複雜的過程，因是本會計師將客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客運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包括人工及自動控制。
2. 瞭解並測試客運收入之攸關資訊系統有效性。
3. 從已轉列收入的機票檔中，抽核一定筆數驗證搭乘日期與票檔是否相符。

新飛機取得成本

飛機取得成本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分拆為機身、機身翻修、發動機、發動機翻修、起落架等項目，並依照不同的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飛行設備帳面價值為 136,187,473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六。

因本年度取得 A350-900，係屬全新機種，各分拆項目之金額、折舊期間等均須重新審視，管理階層對於各項目金額及折舊期間之評估，會影響中華航空集團飛機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新飛機取得成本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發動機製造商開立之憑證、原廠操作建議值，用以評估管理階層飛機取得成本及拆分金額之合理性，並確認是否依照拆分金額入帳及提列折舊。
2. 參酌國際航空同業、包含過往機隊使用經驗及管理階層之機隊規劃，(並檢視管理階層形成耐用年限之決策依據)，用以評估年限設定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合併財務報告編製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財務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5,864,701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總額 2.55%；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 8,634,324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總額 5.06%。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編製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航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十九及三三)	\$ 24,937,537	11	\$ 22,585,33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206,001	-	306,83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三)	3,856,660	2	-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	-	293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三)	32,906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0,038,528	4	8,604,26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三)	9,043	-	8,35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三)	879,191	-	714,4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18,948	-	32,48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8,654,710	4	8,731,755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46,154	-	426,55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九)	4,147,882	2	6,001,53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827,560	23	47,411,834	21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三)	132,191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及三三)	-	-	84,0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2,200,149	1	2,507,34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五)	163,107,718	71	153,617,531	6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2,075,345	1	2,075,624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210,796	1	1,019,3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九)	5,152,070	2	5,519,33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二二、三三及三四)	3,430,753	1	13,664,545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309,022	77	178,487,798	7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0,136,582	100	\$ 225,899,63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	-	\$ 12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三)	221	-	8,655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	-	82,295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三三)	560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三)	1,594,487	1	483,88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及三四)	532,815	-	590,80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三)	14,146,198	6	13,033,06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64,181	-	28,7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五)	321,075	-	475,72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19,546,455	9	-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	-	16,375,789	7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三三)	4,445,900	2	4,367,100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三及三五)	15,709,487	7	19,304,674	9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二二、三三及三五)	633,398	-	1,617,32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三)	3,855,115	2	3,801,07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949,892	27	60,289,113	2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三)	-	-	926	-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三)	-	-	6,99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三三)	28,473,710	12	21,050,000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三及三五)	60,686,148	26	65,753,503	29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1,903,665	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五)	8,473,464	4	8,013,58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88,447	-	190,682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二二、三三及三五)	2,945	-	636,222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	-	1,818,26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六)	8,803,382	4	8,101,565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三)	607,845	-	881,2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9,139,606	47	106,453,000	47
2XXX	負債總計	170,089,498	74	166,742,113	7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4,209,846	24	54,709,846	24
3200	資本公積	1,241,214	-	799,99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23	-	206,09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81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44,928	1	1,458,31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15,661	1	1,664,405	1
3400	其他權益	58,223	-	(107,641)	-
3500	庫藏股票	(43,372)	-	(43,37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081,572	25	57,023,237	2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七)	2,965,512	1	2,134,282	1
3XXX	權益總計	60,047,084	26	59,157,519	2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0,136,582	100	\$ 225,899,6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1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煥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四）	\$ 170,711,607	100	\$ 156,121,7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二、十八、二五、二六、二八及三四）	<u>153,504,076</u>	<u>90</u>	<u>134,149,374</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17,207,531	10	21,972,411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二八）	<u>13,185,148</u>	<u>8</u>	<u>13,146,251</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022,383</u>	<u>2</u>	<u>8,826,16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及二八）	606,453	1	560,399	-
7020	其他利益（損失）（附註十、十三、十五、十六、二八及三一）	(534,848)	-	(5,052,031)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九、二八及三三）	(1,379,985)	(1)	(1,346,80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	<u>367,246</u>	<u>-</u>	<u>536,23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41,134</u>)	<u>-</u>	(<u>5,302,197</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081,249	2	3,523,96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九）	<u>808,565</u>	<u>1</u>	<u>1,033,171</u>	<u>-</u>
8200	本期淨利	<u>2,272,684</u>	<u>1</u>	<u>2,490,79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附註四、二七及三三)	\$ 23,884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八)	930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六)	(851,866)	-	(1,021,715)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33,242)	-	(42,2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九)	187,881	-	173,691	-
8310		<u>(672,413)</u>	<u>-</u>	<u>(890,301)</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七)	26,567	-	(140,074)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	-	(128,28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	-	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8	不適用基礎調整之 避險工具損益(附 註四、二七及三 三)	\$	85,341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九)	(17,858) -	45,419	-
8360			94,050 -	(222,8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578,363) -	(1,113,17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694,321</u> 1	\$	<u>1,377,616</u>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90,361 1	\$	2,208,06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482,323</u> -	<u>282,726</u>	-
8600		\$	<u>2,272,684</u> 1	\$	<u>2,490,792</u>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8,035 1	\$	1,240,67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436,286</u> -	<u>136,939</u>	-
8700		\$	<u>1,694,321</u> 1	\$	<u>1,377,616</u> 1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	<u>0.33</u>	\$	<u>0.40</u>
9810	稀 釋	\$	<u>0.32</u>	\$	<u>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煖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3,081,249	\$ 3,523,9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325,083	18,340,022
A20200	攤銷費用	191,979	259,129
A20300	呆帳費用	49,824	45,0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損失	(11,168)	32,039
A21200	利息收入	(330,710)	(210,264)
A21300	股利收入	(9,603)	(9,5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7,246)	(536,2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0,597	(6,15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50,195)	(101,10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368,992	(252,467)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75,437	3,571,30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0,000	690,579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3,022	644,005
A23500	以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6,02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98,787	(327,854)
A29900	財務成本	1,379,985	1,346,80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386,052	3,201,642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13,888)	(14,512)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77,133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682	-
A31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359)	9,58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04,948)	(298,5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3,540	(\$ 101,8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400)	215,027
A31200	存 貨	(288,941)	(616,396)
A31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8,95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763	(1,474,38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3,434	(464,1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753)	309,7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35,211	2,239,296
A32125	合約負債	3,256,101	-
A32210	遞延收入	-	1,564,292
A32200	負債準備	(3,310,089)	(1,755,0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958	314,74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5,340)	(876,289)
A32990	其他負債	2,698	(23,0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162,804	29,372,5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1,465	228,24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8,636	443,5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19,690)	(1,319,9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5,208)	(177,3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88,007</u>	<u>28,547,0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	(2,45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88,427	1,128,47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 款	-	380,8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8,600)	(2,535,2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3,284	95,9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5,335)	(289,9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1,487	245,5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991,412)	(24,756,184)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785)	(716)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84,223)	(141,448)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59,726	82,906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 金)	136,76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40,662)</u>	<u>(25,792,3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69,393)	\$ -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000)	(18,02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900,000)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10,512,000	5,850,000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2,700,000)	(2,7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285,457	30,657,3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28,587,288)	(37,506,40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26,578	250,06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70,204)	(214,060)
C056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93,040)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71,019)	(39,92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8,3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6,909)	(4,669,4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31)	232,88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52,205	(1,681,8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585,332</u>	<u>24,267,1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937,537</u>	<u>\$ 22,585,3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煖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第 2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謹請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以下同)17 億 9,036 萬 549 元，減調整後累積虧損 6 億 4,543 萬 2,992 元，再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 億 1,449 萬 2,756 元與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 億 584 萬 3,578 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 11 億 3,627 萬 8,379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 11 億 3,627 萬 8,379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0.20960737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 三、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0 頁。
- 四、本案業經第 21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IFRS9 開帳調整數	59,66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39,923,349)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u>(105,569,304)</u>
調整後累積虧損	(645,432,992)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1,790,360,54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14,492,75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105,843,578</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36,278,379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20960737元)	<u>(1,136,278,379)</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 1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謹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公布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及 107 年 11 月 19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750153771 號令發布「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配合修訂「公司章程」。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2 頁至第 44 頁。
- 三、本案業經第 21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三項略)</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p> <p>(第三項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股票發行實務運作，刪除實體股票之作業規定，以符實際。 2. 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修法，如發行股票而未印製股票者，均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以資周延。
<p>第十六條之一：</p> <p>於前條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3人，其中1名為公益性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獨立董事、公益性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u>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u>公益性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第十六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自第 19 屆起，於前條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3人。</p> <p>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u>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u>其他董事</u>。</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民用航空法第 49 條之 1 規定，增訂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名具公益性之獨立董事，本公司自第 22 屆起設置公益性獨立董事。 2. 公益性之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職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均依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辦理；而公益性獨立董事則另須依循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u></p>		
<p>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u>其中，公益性獨立董事連選連任以二次為限。</u>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依「<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辦理。</p>	<p>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依「<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辦理。</p>	<p>依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11 條規定，增訂公益性獨立董事連選連任之限制。</p>
<p>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略)</p> <p>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p> <p>一、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p> <p>二、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p>	<p>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略)</p> <p>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u>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p> <p>一、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p>	<p>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修法，於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董事會現金分派後於股東會報告，毋須再經股東會決議。</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p> <p>三、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p> <p><u>依公司法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p>	<p>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p> <p>二、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p> <p>三、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p>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於 <u>108 年 6 月 25 日</u>復經第 <u>72</u>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於 <u>105 年 6 月 24 日</u>復經第 <u>71</u>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配合調整修訂日期。</p>

第 2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謹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公布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及 107 年 11 月 19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750153771 號令發布「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配合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6 頁至第 47 頁。
- 三、本案業經第 21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u>而公益性獨立董事則另須符合「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 5 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 3 分之 1 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公益性獨立董事出缺致不足 1 人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 5 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 3 分之 1 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法，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爰刪除審查流程。 2. 公益性之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職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均依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自第 22 屆起設置公益性獨立董事。 3. 依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9 條規定，增訂公益性獨立董事倘人數不足之限期補選規定。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董事之選舉票依<u>獨立董事、公益性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u>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董事之選舉票依<u>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u>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p>	<p>依民用航空法第49條之1規定，增訂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名具公益性之獨立董事，為使計算當選名額得以明確區分，爰增列公益性獨立董事。</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u>獨立董事、公益性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同次選舉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u>獨立董事、其他董事</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同次選舉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p>	<p>同前條。</p>

第 3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請公決。

說明：

- 一、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9 頁至第 62 頁。
- 三、本案業經第 21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下列資產：</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四、略。</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下列資產：</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四、略。</p> <p>五、<u>衍生性商品</u>。</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1、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因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2、將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為第六款至第八款。</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名詞定義如下：</p> <p>一~三、略。</p> <p>四、<u>衍生性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名詞定義如下：</p> <p>一~三、略。</p> <p>四、<u>衍生性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說明如后：</p> <p>1、因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進（銷）貨契約。</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六~七、略。</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六~七、略。</p>	<p>2、因公司法修正，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五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3、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遵循，爰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p>	<p>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p>	<p>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說明如后：</p> <p>1、因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二)~(四)(略)。</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四)(略)。</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號租賃公報，爰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2、本條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略)。</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u></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u>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3、酌作文字修正。</p> <p>4、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有關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p> <p>5、為使外部專家責任更為明確，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明定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六、(略)。</p>	<p>六、(略)。</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說明如后：</p> <p>1、因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以為明確。</p> <p>2、本條所定公債，係指國內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u>第一項</u>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p>	<p>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然因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3、考量母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及非常規之風險較低，爰排</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款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p>	<p>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亦無須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本條第一項第七款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4、考量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整併本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內容，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以為明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本款(一)、(二)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p>	<p>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u>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本款(一)、(二)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本條<u>第一項第三款</u>及前款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u>或終止租約</u>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p>	<p>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款及前款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三)(略)。</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款(一)、(二)規定辦理。</p> <p>九~十、(略)。</p> <p>十一、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盈餘公積。</p> <p>(二)~(三)(略)。</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款(一)、(二)規定辦理。</p> <p>九~十、(略)。</p> <p>十一、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5、考量母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後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p>6、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外，尚得投資有價證券及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分</p>	<p>第十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有價證券及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因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別如下：</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均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均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報，爰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及重大訊息揭露：</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及重大訊息揭露：</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p>	<p>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說明如后：</p> <p>1、因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以為明確。</p> <p>2、本條所定公債，係指國內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然因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本款(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p>	<p>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本款(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申報部分免再計入。</p> <p>三、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六、(略)。</p>	<p>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申報部分免再計入。</p> <p>三、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六、(略)。</p>	<p>3、考量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應與母公司一致，爰修正子公司適用之公告申報標準。</p> <p>4、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四條</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訂定，於<u>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復經第十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訂定，於<u>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復經第九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酌予修訂日期及次數。</p>

第 4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謹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因應作業實務，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4 頁至第 65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石油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五、（略）。</p>	<p>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石油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五、（略）</p>	<p>金管會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本公司配合修訂。</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八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依作業實務需要，修訂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文範圍。</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五) (略)</p> <p>(六) 法律風險：任何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u>法保處</u>之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七)~(八) (略)</p> <p>二、(略)</p>	<p>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五) (略)</p> <p>(六) 法律風險：任何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u>法保室</u>之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七)~(八) (略)</p> <p>二、(略)</p>	<p>配合本公司處室組織名稱變更修訂。</p>
<p>第十一條</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訂定，於<u>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復經第十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訂定，於<u>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復經第九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酌予修訂日期及次數。</p>

第 5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並因應作業實務，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7 頁至第 68 頁。
- 三、本案業經第 21 屆董事會第 3 次及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徵信及審查</p> <p>1、(略)</p> <p>2、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略)</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徵信及審查</p> <p>1、(略)</p> <p>2、本公司如設置有獨立董事，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略)</p>	酌作文字修改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違反者本公司得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對保證人追償。</u></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反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因應證交所 107 年內控查核建議及作業實務，配合修訂。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3 (略)</p> <p>三、(略)</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3 (略)</p> <p>三、(略)</p>	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u>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二、<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u>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u></p> <p>二、<u>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p>
<p>第十五條：</p> <p>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復經第九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復經第八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酌予修訂日期及次數。</p>

第 6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請公決。

說明：

- 一、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0 頁至第 71 頁。
- 三、本案業經第 21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簽約日、付款日、<u>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三、(略)</p>	<p>第六條、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三、(略)</p>	<p>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並參酌「<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七條規定。</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並參酌「<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及「<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二十五條規定。</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一、<u>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二、<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一、<u>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u></p> <p>二、<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並參酌「<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十一條規定。</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復經第十一次修正。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復經第十次修正。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酌予修訂日期及次數。</p>

第 7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釋股規畫，謹請公決。

說明：

- 一、台灣虎航(台虎)自民國 103 年成立迄今，已發展為經營模式穩定，財務體質健全之低成本航空公司。考量台虎未來籌資便利、自主財務及股權價值提升等效益，辦理台虎上市規畫作業。
- 二、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上市前降低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人持有台虎股份佔比至 70% 以下，依時程於 109 年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對外公開發行降低持股比例，並規畫提撥台虎股份不超過 45,000 仟股(佔台虎目前股權 22.5%)辦理釋股，並依本公司(90%)及華信航空(10%)持有比例進行股權分散，以符合法規。
- 三、基於與本公司股東分享子公司營運之成果，經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會決議，將上述釋股規畫優先洽本公司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考量華信航空係本公司持有 94% 股權之子公司，本公司原股東優先認購股數以不超過 44,730 仟股計算)，認購基準日以 108 年股東常會後之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為準，考量專業機構代辦公費、本公司原始股東投資意願，擬以「得認購股數達 1 仟股(含)以上者始有參與認購權利」作為本次釋股本公司原始股東之認購機制，另為顧及本公司原始股東之權利，亦開放認購未達 1 仟股之原始股東自行拼湊至整數張；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四、上述釋股規畫俟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實際釋股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惟釋股價格應不低於釋股時台虎最近一期自結資產負債表之每股淨值，並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第 8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謝世謙董事長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謹請公決。

說明：

- 一、基於業務需要，謝世謙董事長兼任轉投資事業之董事，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解除謝世謙董事長兼任下列公司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姓名及職稱	擔任他公司職務
謝世謙董事長	華美投資公司董事長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二、本案業經第 21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錄

附錄 1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 次股東臨時會訂定及通過施行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第一條：本規則係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前揭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四條：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股東會，應由股東本人出具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若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代理人未繳交委託書時，其所代理之股權數及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 1 人代表出席。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及委託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六條：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會之議程經董事會或其他有召集權之召集人訂定後，應分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八條：股東會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以 2 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逾 1 小時，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規定辦理。惟在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

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做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討論或表決之事項，除依照議事手冊內所記載者外，出席股東得於會中依公司法規定提出臨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其他股東同意後提付討論及表決。

關於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條：股東對所討論議案欲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對臨時議案之討論亦同。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法人股東指派 2 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 1 人發言。

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非經主席同意，每人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以 5 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得酌予延長。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違反前條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三條：對於議案之討論及發言，主席於認為影響會議之進行或達可付表決程度及已無發言之必要時，得宣布停止討論及發言，逕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視議案之性質，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訂其通過之表決權數，但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時，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會所決議之事項，若與參加會議之股東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該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但選舉董事時，不在此限。1 人受 2 人以上之委託，若其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時，其超過之表決

權數，亦不予計算。

股東會所決議之事項，若與參加會議之股東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但選舉董事時，不在此限。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之委託，若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時，其超過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主席得指定股東在股東會中擔任一定之工作，被指定之股東臨時不能執行工作時，主席並得另行指定其他股東擔任。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並以主席宣布散會時，為會議結束之時。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錄音或錄影資料、出席簽到卡、簽名簿以及委託書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錄 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復經股東常會第 70 次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復經股東常會第 71 次修訂通過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AIRLINES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 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 二、 G501020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 三、 G502011 普通航空業。
- 四、 G602011 航空站地勤業。
- 五、 G605011 空廚業。
- 六、 G801010 倉儲業。
- 七、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八、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 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
- 十三、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十四、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擔任保證人及轉投資，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營業處。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700 億元，分為 70 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法律規定限制外，每股有 1 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 人同時受 2 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 11 至 13 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之車馬費與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業界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自第 19 屆起，於前條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 3 人。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其他董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

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1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授權董事會比照本公司經理人報酬之相關規定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1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1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1人及資深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高級顧問、及特別顧問若干人，由董事長聘任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一、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 二、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 三、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復經第 71 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 3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施行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30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3分之1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董事之選舉票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其他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同次選舉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如以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票被選舉人欄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每張選舉票僅得填記一名被選舉人。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一) 非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之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 除填記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八)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通知。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4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80 年 5 月 18 日訂定

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復經股東常會通過第 5 次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復經股東常會通過第 6 次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復經股東常會通過第 7 次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復經股東常會通過第 8 次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復經股東常會通過第 9 次修訂通過施行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所遵循，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下列資產：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一、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六、大陸地區投資：係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七、總資產：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屬飛航設備、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由各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擬定計劃進行評估，由財務處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其他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並應依據前款所述權責單位訂定之作業程序，經權責人員核准後方得為之，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第五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各相關作業程序規定之程序及權責人員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三、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由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如有獨立董事表示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 執行單位：

- 一、長期有價證券為企業發展室；短期有價證券為財務處；不動產為行政處；非屬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其他資產為各經辦部門；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等作業則為財務處。
- 二、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執行單位於事實發生當日，檢附有關資料，交付財務處辦理公告、申報及重大訊息揭露。

第七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須依下列規定辦理決議、資訊保存及公告作業：
 - (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 1、2 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二)規定辦理。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第四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會計師意見：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

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所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者，免再計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七)依前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款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本款(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款及前款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款(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款(一)、(二)規定辦理。

九、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本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十、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一、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有價證券及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但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者，則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者，則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均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及重大訊息揭露：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本款(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申報部分免再計入。

三、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重大訊息揭露：依證交所訂定之「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公司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有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時，應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訂定，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復經第九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 5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民國104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版本

- 第一條 目的
- 為有效管理公司資產、負債及收支，降低因匯率、利率及油價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並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石油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市場風險（HEDGE）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儘可能選擇用於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及油價風險為主。交易對象則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及油商為原則。
- 三、 權責劃分
- (一) 風險委員會
- 研擬規避風險策略、因應措施及決議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 (二) 總經理
- 執行交易種類及交易之核定。
- (三) 財務各級主管
- 1、於授權額度內執行遠匯、外匯選擇權及油料等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呈核。
- 2、全公司總交易額度及商品種類之控管。
- 3、交易員任免之核決。
- 4、風險報表格式之製訂。
- 5、風險評估模式及績效評估模式之訂定。
- (四) 交易人員
- 1、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及直接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 2、各項交易單據、憑證及資料之彙整與備查。
- 四、 績效評估
-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每月辦理兩次績效評估，呈報資深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參考。
- 五、 交易總額及損失金額限制
-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匯率、利率、石油及其相關產品、股票指數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及期貨等，係針對公司實際營運需要，透過操作以規避風險，並皆以經濟上實質避險為目的，全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額及損失金額：

- (一) 利率衍生性商品：以現存及未來五年淨增加之長期負債、租賃負債及售後租回部位之 50% 為限。
- (二) 匯率衍生性商品：外幣負債及未來五年之外幣實際淨需求，兩者合計數之 50% 為限。
- (三) 油料衍生性商品：以每年實際需求之 50% 為限。
- (四) 損失金額限制：個別契約評估損失若連續兩個月超過股東權益之 3%；全部契約評估損失若連續兩個月超過股東權益之 10%，均應擬定因應措施提報董事會。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從事任何一筆衍生性商品交易，皆需由總經理核准生效，惟操作遠匯、外匯選擇權、換匯及換利及油料避險係為規避營運財務風險，因其客觀環境瞬息萬變，為操作靈活，上述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風險委員會決議額度以內，總經理得授權財務副總經理辦理交易，並依程序簽呈報備。
- 二、執行單位：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較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等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其商品交易應由財務處指派專人擔任。
- 三、評估程序：依公司需求及商品性質，向二家以上信譽卓越之金融機構詢價，作為價格參考依據。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其執行單位於事實發生當日，檢附有關資料，交付財務處辦理公告及申報。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實現損失達股東權益 3% 以上或依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第五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方式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及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及相關會計公報辦理。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及油商為原則，以降低交易相對人不履約而發生損失之可能性。
- (二) 市場風險：應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前評估市場因素可能之變動，並透過明確之作業流程及經常檢視部位之損益狀況以控制市場風險。
- (三)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交易之執行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程序，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 法律風險：任何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法保室之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七)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八) 現金交割風險：被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款(一)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定期評估後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報告。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本程序之遵循作業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報告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

第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九條 其他注意事項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時，應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訂定，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復經第九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 6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行，以確保債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內之借款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如有資金需求之請求時，本公司願及雙方業務或持股關係，得對其融通資金。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貸與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一年之交易總金額。
- 三、本公司對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之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公司轉投資該公司之投資額。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及審查

- 1、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業管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報告簽會財務部門審查、並呈董事長批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2、本公司如設置有獨立董事，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核定及通知

- 1、經審查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業管單位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經審查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業管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貸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應否提供擔保品或擔保品成數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雙方協議擬定約據條款，經財務部門審核並送請法律保險

處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資金貸與授權範圍

資金之貸與應經呈報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之；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授權額度及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七條：資金貸與計息方式及期限

- 一、資金之貸與應依議訂利率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 二、融通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發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歸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承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貸放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原案、約據、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設卷保管，收受之本票或擔保品等證件，應由專人登記保管。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之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於時程內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送交本公司。
- 三、子公司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業管與稽核單位，本公司業管與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業管單位與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時，應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 二、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復經第八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 7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106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版本

第一條、目的

為配合業務需要，特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面各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但本公司不得就其他股東應負擔之保證部份，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三條、背書保證項目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因業務關係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者，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
- 三、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如係因配合本公司融資之需要，且本公司已列報負債之部份，則不予計入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之總額度。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且需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除提具正當理由先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者外，背書保證之比率不得超過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承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須先審查符合本程序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對象、項目及額度規定。
- 二、承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完成以下評估程序後，簽會財務處審查後，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於單筆金額在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之額度內，董事長得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內容應包括申請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申請背書保證用途等。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承辦單位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前項規定應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資料提供予財務處，以建立備查簿。
- 四、被背書保證對象還款或其他因素而減少或解除背書保證時，承辦單位應將有關資料照會財務處，以便於背書保證備查簿登載註銷資料。
-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六、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承辦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三日(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送交本公司財務處。
- 三、為嚴密風險管理，本公司每年需就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

之一之子公司，評估其背書保證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指派專人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辦理背書保證鈐印或簽發票據時須依行政處頒訂之「印信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注意事項

- 一、對國外公司為保證時，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二、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於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其他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本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及相關法令時，應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本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復經第十次修正。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 8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08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謝世謙	民國107年6月27日	普通股	1,867,341,935	34.13 %	普通股	1,867,341,935	34.45 %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陳致遠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丁廣鎰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柯孫達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危永業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陳漢銘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世銘	民國107年6月27日	普通股	519,750,519	9.50 %	普通股	519,750,519	9.59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王時思	民國107年6月27日	普通股	0	0.00 %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鍾樂民	民國107年6月27日	普通股	0	0.00 %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張謝金森	民國107年6月27日	普通股	0	0.00 %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沈慧雅	民國107年6月27日	普通股	0	0.00 %	普通股	0	0.00 %
	合 計		普通股	2,387,092,454			2,387,092,454	

民國107年6月27日發行總股份： 5,470,984,650股

民國108年4月27日發行總股份： 5,420,984,65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00股，截至民國108年4月27日止持有：2,387,092,454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